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2〕37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发布实施，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进行适应性修订，删除交易时间表述，交易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为准。

本指南自2022年5月16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修订说明

日期	修订内容
2022年5月	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发布实施进行适应性修订，指南中不再表述具体交易时间。
2021年5月	优化协议回购违约后质押券处置过户业务流程。
2020年9月	配合RTGS系统升级改造，调整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和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相关内容。
2019年11月	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时间调整，延长RTGS实时交收时间和勾单时间。
2017年7月	增加RTGS日终交收批次、勾单模式设置功能、产品管理人数据查询有关功能，并延长RTGS业务服务时间。
2019年1月	补充质押债券处置过户的具体业务安排。

目录

第一章 清算交收和质押登记.....	1
一、清算.....	1
二、提交结算指令（勾单）.....	2
三、质押登记.....	3
四、交收与查询.....	5
第二章 质押券管理.....	5
一、质押券变更.....	5
二、质押券的权益.....	6
第三章 其它.....	6
一、违约处置.....	6
二、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7

本指南根据《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暂行办法》制定，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相关的登记、结算业务。

第一章 清算交收和质押登记

本公司为协议回购提供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 RTGS）服务，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办理相应债券（包括债券和债券型基金产品）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其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在协议回购 RTGS 中，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而是作为结算组织者，通过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完成资金交收，并根据交易双方向上交所申报并经上交所确认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和到期续做数据中的质权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质押债券代码和数量等要素通过在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冻结或解冻证券的方式完成质押登记。

一、清算

每个交易日，本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

回购到期和到期续做数据进行实时清算，计算每笔交易或申报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债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对于到期续做，本公司依据交易所确认的数据按原有回购到期和新发生协议回购两笔交易分别进行清算。

其中，对于每笔回购交易，逆回购方应付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正回购方应收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正回购方应质押债券数量为该笔回购交易申报的质押债券总量。

对于每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正回购方应付资金=逆回购方应收资金=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数据中的结算金额，正回购方解除质押债券数量是该笔交易对应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债券数量。

二、提交结算指令（勾单）

清算完成后，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续做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须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通用接口提交结算指令，即进行勾单指令申报。

RTGS 操作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对于协议回购续做业务，续做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确认的交收

金额是初始交易的到期结算金额和续做交易融入应收资金轧差后的金额。

若续做逆回购方为原逆回购方，则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确认的交收金额是初始交易到期结算金额和续做交易融出应付资金轧差后的金额。若续做逆回购方为第三方，则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确认的交收金额是续做交易融出应付金额，原逆回购方无需再勾单。

三、质押登记

1、对于每笔回购交易，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数据在正回购方可质押债券均足额且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同时完成以下交收处理：对正回购方相关债券进行质押登记；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减“逆回购方应付资金”；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增“正回购方应收资金”。

截至当日 RTGS 日终批次交收时点，正回购方债券仍不足额、或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仍不足额或未勾单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和债券质押登记，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者。

2、对于每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数据在正

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同时完成以下交收处理：将该笔回购对应的债券全部解除质押；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减“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结算金额”；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记增“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结算金额”。

截至当日 RTGS 日终批次交收时点，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仍不足额或未勾单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的资金交收和解除质押登记，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者。

3、对于回购续做，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数据在应付资金方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同时涉及续做和回购到期资金应收和应付的，资金是否足额按应付与应收之间的差额进行判断），且正回购方对应处于质押状态的债券未被司法等国家有权机构冻结的情况下，完成以下交收处理：解除回购到期的质押登记；办理回购续做质押登记；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增续做“正回购方应收资金”、记减回购到期“正回购方应付资金”；在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减回购续做“逆回购方应付资金”；在原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增回购到期“逆回购方应收资金”。

截至当日 RTGS 日终批次交收时点，相关资金应付方资金仍不足

额或未勾单的或者已质押债券已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不办理回购续做和回购到期的资金交收并维持已质押债券的质押状态，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人。

四、交收与查询

RTGS 结算的交收安排、交收结果查询、交收结果数据发送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第二章 质押券管理

一、质押券变更

协议回购达成后，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质押券进行变更。本公司将依据双方向交易所申报并经交易所确认的质押券变更申报数据实时逐笔办理质押登记变更，办理质押券变更不需要勾单。本公司对新提交的出质债券进行质押登记成功后再解除原质押券的质押登记。

截至当日 RTGS 日终批次交收前，正回购方新出质债券仍不足额的，本公司不办理质押券变更，维持原质押券的质押状态，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人。

二、质押券的权益

债券质押期间，若发生债券付息（不含最后一期）、分期偿还（不含最后一期），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发生分期摊还的（不含最后一期），对应资金派发给正回购方。如司法机关对质押债券进行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将根据司法机关要求办理。

债券质押期间，债券发生提前赎回和到期兑付的，相关资金待债券解除质押登记后方可提取。

债券质押期间，债券含回售条款的，正回购方不得行使回售权利。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期间，正回购方不得行使转股、换股权利。

债券质押期间，正回购方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三章 其它

一、违约处置

违约发生后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向上交所申报解除质押登记、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质权人或拍卖变卖的受让人。

对于申报解除质押登记的，本公司将依据上交所发送的数据实

时逐笔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申报不需要勾单。

对于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质权人或拍卖变卖的受让人的，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证券过户指令，于日终逐笔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

二、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若证券账户涉及未到期或已到期未结算的协议回购交易（包括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将被限制撤销指定交易。